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开源证字〔2022〕016号

关于福建龙岩闽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三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辅导机构”）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与福建龙岩闽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雄生物”或“公司”）签署《福建龙岩闽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福建龙岩闽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接受闽雄生物委托作为其辅导机构。开源证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向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以下简称“贵局”）报送了闽雄生物首次备案登记材料并于2020年12月28日获得贵局的受理，并分别于2021年3月30日和2021年9月28日向贵局提交了闽雄生物的第一期及第二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现将自2021年9月底以来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报告期辅导经过描述

辅导期间，开源证券会同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督促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公司对各业务和事项进行规范处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准确性和真实性。与公司沟通在目前猪周期处于下行通道的过程中，如何有效提高公司应对行业周期性变动的抗风险能力。

本辅导期内，通过组织自学、专业咨询等方式，辅导机构对闽雄生物进行了辅导，对公司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辅导方案。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开源证券辅导工作人员为王泽锋、柴欢、曹丽、杨道威、陈利娟、赖意鸿，其中保荐代表人王泽锋担任辅导小组组长。以上辅导人员均为开源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期辅导期间，接受辅导的人员为闽雄生物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1	陈敏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总经理
2	陈雄	董事、实际控制人
3	龚天祥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	陈文潮	董事
5	张宇	董事
6	黄建明	监事会主席

7	李国强	监事
8	饶闻铭	职工监事
9	张俊曦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10	钟南伟	持股 5%以上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内容

（1）公司法人治理

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修改制定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要求的公司章程，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2）公司内部控制

督促公司建立规范、合理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理顺部门设置和人员管理，确保实现公司战略，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和完整，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要求。

（3）公司独立性

规范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规避同业竞争、股东借款、违规担保等情形，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确保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4）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法律、法规

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比例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介绍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增强其法制观念及诚信意识。

（5）信息披露法律、法规

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比例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介绍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

2、辅导方式

报告期内的辅导工作主要采取组织自学、专业咨询等形式进行。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期辅导期间，开源证券能够按照辅导计划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开展并有序推进辅导工作，公司亦能够主动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为辅导机构提供必要的支持，积极落实辅导内容和解决方案，并按照有关政策规范运作，辅导达到了预期效果。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开源证券与闽雄生物签订的《辅导协议》得到了较好的履行。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闽雄生物接受辅导的人员按《管理办法》和《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接受了开源证券的辅导，对于中介机构提出的问题，公司也都积极响应并做出了解决问题的相应安排。

（七）辅导对象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情况

闽雄生物已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收到贵局的辅导备案确认。截至本辅导备案报告签署日，闽雄生物未接到任何社会公众的投诉举报。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辅导对象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运营正常，经营业绩主要随生猪行情价格的波动而同向变化。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445,909,578.76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3,301,417.65 元，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 141,587,376.02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413,575.44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82,258.09 元。

受猪周期的影响，国内生猪价格同比出现大幅下降，公司 2021 年 1-6 月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28.53%。

辅导对象按时缴纳税款，银行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按时还本付息。

（二）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1、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情况

闽雄生物主营业务为单一饲料(植物蛋白发酵饲料)和配合饲料(生物肽全价配合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生猪养殖和销售。

业务方面，公司业务流程完整，公司拥有从事上述业务完整、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和人员，不依赖发起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资产方面，闽雄生物系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全部资产负债已全部进入公司，闽雄生物资产与股东的资产已严格分开，并独立运营。闽雄生物的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资产权属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

人员方面，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用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未违规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公司人事管理独立于控股股东。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单位或其下属企业任职。发行人财务人员未在股东单位或其下属企业任职。

财务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符合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运营资金，不与股东单位、关联企业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无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情况。

机构方面，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2、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的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有效地执行，建立起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为核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程序、召开程序、议事规则、依法作出决议、执行决议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重大决策制度已经制定，并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其制定过程符合法定程序。

4、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的情况

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通过股东大会决议，明确重大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以保证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5、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拟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各项制度，内部控制正在按计划逐步加强。

6、内部审计情况

公司正在根据中介机构的意见与建议，逐步健全内部审计制度。

7、财务虚假以及重大诉讼和纠纷情况

本期辅导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虚假情况，亦未发现公司有重大诉讼和纠纷。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受猪周期的影响，报告期内国内生猪价格出现大幅下降，公司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滑。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采取以下措施：（1）成立饲料销售公司，扩大饲料的生产和销售，降低公司对生猪销售的依赖；（2）继续加大疫病防控，精细化管理，降低生猪死亡率；（3）科学规划生猪产能，优化出栏时间。通过以上措施，开源节流，提质增效，降低猪周期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四）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本期辅导过程中，闽雄生物及时向辅导工作小组提供相关材料，对辅导人员提出的建议给予认真考虑，并积极进行改进，对开源证券的辅导工作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使得本期辅导工作收到了较好的效果。

三、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本期辅导中，辅导小组对闽雄生物进行了客观、审慎的尽职调查。通过对公司的深入调查，较全面地确定了公司目前存在的需要整改的问题，对有关问题的解决提出了建议，并与公司就下一步的落实解决方案达成了共识。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还积极与公司聘请的律师、会计师沟通和交流。辅导小组成员勤勉尽责，完成了辅导的工作，达到了预期效果。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龙岩闽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三期）》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泽锋: 

柴欢: 

